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惠文
　　歐明松
　　曾招南
　　簡昆耀
共同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基本工資差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據兩造間簽訂之業務主管聘僱契約書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故相對人即原告向本院起訴顯有違誤，請求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而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又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及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觀勞動事件法第7條之立法意旨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

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，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等均為勞工，依勞工法令及兩造間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自屬該法所稱勞動事件，應無疑義。而相對人主張其等勞務提供地均在高雄市左營區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至於聲請人主張兩造間聘僱契約書已載明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並提出聘僱契約書、業務主管聘僱契約書、承攬契約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34頁），惟臺北地院與相對人生活及工作地點距離較遠，若謂因該勞動契約關係爭議涉訟，受僱人即相對人須依契約條款起訴或應訴，必造成其等訴訟程序上之不便、增加勞力及費用等，故本件考量其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形，確對相對人有顯失公平之處，依上開規定，並貫徹勞動事件法之立法意旨，相對人自得不受前開條款約定合意管轄法院之拘束，而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，並無可採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